

REF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修訂，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進一步修訂)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性別不同，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
2. 董事會應委任其中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而該名成員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代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7. 委員會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充份利用中介代理，物色合資格董事候選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b) 對各候選人進行面試，以作出提名。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時獲取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 委員會應：

- (a)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b) 物色並提名合資格的個人以委任為額外董事或填補可能出現的董事會空缺，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總經理)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
- (e) 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f) 支援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
- (g) 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h) 向董事會報告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法律或法規對此有所限制。

報告程序

10.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報告及相關資料通傳全體本公司董事。